

常环建〔2025〕60号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澧县红林化工有限公司 1000 吨/年高纯硫酸钡技术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澧县红林化工有限公司：

你公司《澧县红林化工有限公司 1000 吨/年高纯硫酸钡技术设备升级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等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对《报告书》出具的预审意见和《报告书》受理后在网上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的情况。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湖南省常德市澧县火连坡镇羊耳山村一组(东经 111° 30' 51.01"，北纬 29° 52' 49.01")，2025 年 4 月 30 日取得澧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变更项目备案信息证明》(澧发改审〔2025〕169 号)，项目代码：2502-430723-04-02-169215。该项目已基本建成，属于补办环评手续项目，据此，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于 2025 年 4 月 8 日针对该项目未依法报批《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的违法行为，出具了《行政处

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常环灤罚告字〔2025〕3号），你公司应吸取教训，今后不再发生环境违法行为。

二、根据《报告书》，该项目总用地面积 15485m²，本次技改项目在原有工程厂区进行，不新增用地，不新增构筑物，利用原有工程的浓缩车间改造成主体生产车间，技改后项目主要包括硫酸钡车间、仓库、锅炉房、储罐区、办公楼以及配套环保设施等；原 6t/h 燃煤蒸气锅炉改造为 6t/h 生物质蒸气锅炉，并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取得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锅 10 湘 J00052 (24)）；原有主要生产设备全部淘汰拆除，全新购置生产线相关设备；取消硫化钡与硫酸钠复分解工艺，直接外购粗品硫酸钡（纯度 ≥ 85%），采用酸洗、耦合工艺、催化消解工艺，建设 1 条年产 1000 吨高纯硫酸钡（纯度 ≥ 99.9%）的生产线。该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98 万元，占投资总额的 4.9%。

三、《报告书》针对该项目产业政策符合性、用地规划符合性、环境可行性等问题，建设单位组织相关行业专家进行了充分论证，并取得了以下有关部门支持文件：

1. 湖南省澧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澧县红林化工有限公司用地规划情况说明》；
2. 澧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有关该项目进行了备案的证明；
3. 澧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澧县红林化工有限公司不在沿江一公里范围内的证明》；
4. 澧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澧县红林化工有限公司<硫酸

钡改造升级建设项目>有关产业政策的说明》;

5. 澄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澄县 1000 吨/年高纯硫酸钡技术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有关产业政策的回复》;

6. 常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对年产 1000 吨高纯硫酸钡技改项目有关政策咨询函的回复》;

7. 澄县火连坡镇人民政府《关于<年产 1000 吨高纯硫酸钡技改项目>落户意见》。

鉴此，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补办该项目环评手续，并按照《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要求完善项目建设，重新取得排污许可证，否则不予恢复生产。

四、该项目在进行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工艺操作流程，规范工作人员的操作，厂房内实行分区管控，生产车间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应处于微负压状态，强化对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净化处理，减少无组织废气外逸。锅炉烟气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达标后通过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酸洗工序产生的 HCl 经密闭管道收集后采用“二级碱液喷淋塔”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盐酸储罐呼吸产生的 HCl 通过储罐顶部管道收集后并入“碱液喷淋塔”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催化消解工序产生的二甲苯废气经密闭管道收

集后采用“冷凝-膜分离-吸附”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废水蒸馏过程中产生的不凝气经密闭管道收集后并入“冷凝-膜分离-吸附”设施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有组织排放锅炉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燃煤锅炉特别排放限值；HC1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3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甲苯废气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6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HC1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3-2015)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二甲苯参照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1-2015)表7限值。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坚持“分质处理”原则，合理制定废水收集、处理方案。硫酸钡酸洗废水、耦合废水、消解废水、洗涤废水和设备、场地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等各类废水以及初期雨水，必须实行全收集全回用，不得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施肥。

(三)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工作。危险废物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规定，定期交法定资

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总平面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设备噪声排放,合理安排生产时间,严禁在夜间(22:00-6:00)进行高噪声作业,防止噪声扰民,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五)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预防、末端控制、污染监控、应急处理”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处理全过程进行防控。按《报告书》要求落实硫酸钡车间收集井、盐酸储罐区、危废暂存间等场所的分区防渗措施,同时加强厂区和周边区域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监控。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明确环保负责人,落实事故应急防范措施,建设与各类废水产生量、液态危化品储存容积相匹配且符合环保要求的收集或事故应急设施,加强对产生的固体废物、回用水中总镍等污染物的监测,严防风险事故发生。按照《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修订版)》落实应急预案管理要求。建设单位应及时跟踪行业内最新指标、技术规范的发布,并及时调整生产工艺、检测指标及污染防治措施,至少每年组织1次行业专家对产品各项指标的综合评估,确认达到高

端、非普通级别。

五、依据《报告书》，该项目需补充购买总量 NO_x 为 3.07t/a，新增 VOCs 排放量为 0.29t/a。项目已取得经市生态环境局大气科确认的 NO_x、VOCs 倍量削减替代方案。项目投产前，建设单位应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若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建设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限内向我局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组织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八、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环境管理工作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具体负责。

常德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5日

抄送：常德市生态环境局澧县分局、湖南志远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